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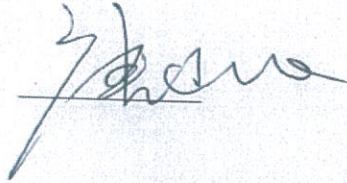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。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唐小飞 (签名):



逯东 (签名):


王晶 (签名):

2019年3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唐小飞 (签名): _____

逯东 (签名):  _____

王晶 (签名)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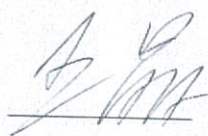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 3月 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唐小飞 (签名): _____

逯东 (签名): _____

王晶 (签名):  _____

2019年3月1日